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有的其他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計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35%至45%。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計減少,主要由於受消費行業處於消費降級模式及經濟總體下行的影響,收入減少所致。因此對本公司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執行降本舉措,精簡本公司的行政手續,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對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及分析結果為依據,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公司將編製並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